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鑫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立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5號裁定公示催
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
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
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
期間已於111年7月19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
03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曾怡嘉

07

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0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
001	東弘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呂江倍紅	彰化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鑫潭有限公司	110年3月15日	14,175元	PN0000000	